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驻科右前旗政务服务中心新址提升 “一站式”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4〕3号

1月29日

旗直有关部门：

为全力建设诚信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旗实际，制定《进驻科右前旗政务服务中心新址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进驻科右前旗政务服务中心新址提升 “一站式”服务能力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诚信建设工程，构建诚信政务新体系，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全旗业务分厅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真正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综合一窗受理”，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进驻目标

按照“精简、统一、便民、高效”的原则，完善行政审批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企业群众办事幸福感、获得

感、满意度，畅通为人民群众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进驻原则

（一）“应进必进”原则。凡涉及企业和群众的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

（二）“三不变”原则。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单位主体职能不变，资金归属不变，人员人事工资关系不变。

（三）办事公开原则。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均要公开办理主体、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办理结果、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监督渠道、联系方式等，方便服务对象知情，接受社会监督。

（四）统一管理原则。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人员应服从旗政务服局统一管理，业务工作由派出单位指导和安排。

三、规范进驻部门

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取消原有的各分厅，都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打造“成本更低、办事更快、服务更优”的营商福地，使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门、只到一窗、只跑一次。

四、规范进驻事项

（一）优化完善综合窗口。在原来综合窗口的基础上，以“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为导向，拓宽综合窗口服务内容、优化完善综合窗口业务配套功能，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优化业务流程，精简办理环节，推进部门协同作战、集成服务，将更多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办理。

（二）及时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持续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更新调整，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对全旗具有行政审批和服务职能部门的事项进行全方位排查梳理，全面查缺补漏，并将梳理结果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事项进行一一对应，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办理。旗本级各部门应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包括依申请六类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已经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垂直管理部门继续进驻。事项来源为旗本级各部门编制的权责清单和在政务服务平台认领的公共服务事项。依据旗本级权责清单和各部门在政务服务平台认领的公共服务事项重新确定应进驻事项1497项，其中：依申请六类行政权力事项939项，公共服务事项558项。

（三）规范编制办事指南。为全面提升办事指南精准度，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加精准的办事指引，各进驻部门围绕进厅事项办事指南法定时限、承诺时限、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等内容要素认真开展核查，并依法依规调整修改到位。

五、规范进驻人员

（一）精心选择抽调。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要按照“业务精、能力强、服务好”的要求，选派精通业务，素质极高的行政审批业务人员。进驻人员进驻期间，选派人员身份不变，人事关系和工资、福利待遇及发放渠道不变（不影响享受原单位福利待遇）。

（二）充分委托授权。部门进驻人员的负责人作为该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首席代表，负责本窗口日常工作和窗口工作人

员的管理，负责本部门进驻事项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审批，负责本部门与政务服务中心的联络沟通工作，负责本部门有关印章的管理和使用。

（三）执行“AB岗”制度。各进驻部门落实窗口负责人或首席代表1名，工作人员至少2名，窗口执行“AB岗”制度，确保无空岗现象发生。进驻人员“A岗”或“B岗”因故确需暂离岗位的，须在替岗人员到位后方可离开。

（四）保持人员稳定。各部门进驻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1年内不作替换，任何部门不得以短期轮岗的方式临时派驻工作人员。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要以书面正式文件报经政务服务局同意后变更。

六、规范窗口设置

按照“三集中、三到位”原则（即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股室集中、承担审批职能股室向中心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审批事项进驻落实到位、授权到位、电子监察到位），科学合理调整空间布局 and 安排工作窗口。根据进驻原则及窗口业务办件情况的特点，实行分类分层管理。

（一）设置服务专区。第一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公安专区。第二层四办专区、企业开办专区、税务专区、公积金专区、工程审批专区。第三层社保专区、就业专区、医保专区。

（二）设置综合受理窗口。一是合理设置部门综合窗口，对于业务性较强的部门如民政、公积金、税务、公安、医保、人社等，按行业划分服务专区，设置部门综合窗口。对于业务关联性

较强的不同部门，合并设置综合窗口。二是设置“无差别”综合窗口，实行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审批部门分类审批的无差别受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三是1至3层均设置全区通办、跨省通办、帮办代办、延时服务、老弱病残、办不成事反映等窗口，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

（三）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窗。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文件，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次办”服务窗口，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目录清单的事项，通过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并联审批，内部流转代办，统一窗口出件。

（四）设置“帮您办”专窗。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帮您办”窗口，企业服务工作站，通过线上材料预审、预约延时办理、上门取送件等方式，送服务进企业，为全旗重点项目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保姆式“一对一”的代办帮办服务。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在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服务的重要意义，一把手要负总责，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人员保障，选派业务骨干入驻中心，确保人员到位、事项到位、授权到位。

（二）加强管理。政务服务局严格按照《科右前旗政务服务中心制度汇编》管理进驻单位，所有进驻单位和人员要积极配合政务服务局，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政务服务局统一管理，确保审批工作顺利开展。窗口进驻人员党组织关系原则上转入到政

务服务局党支部，日常考勤由政务服务局负责，年度考核中政务服务局出具个人评定档次意见及分值，占比不低于总评定分值的70%。

（三）梳理事项。旗直相关部门要完成事项梳理,明确入驻事项和人员,开展职责授权,开具授权委托书,优化服务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全面实行一站式办理、联合审批、一窗受理、流程再造等,推进审批标准化,促进前后台、部门间业务运转顺畅、衔接有效。

（四）业务培训。各进驻部门对本部门进驻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办理、应知应会等方面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五）强化督查。旗政府督查室会同旗政务服务局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旗直相关部门要对照各自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对明进暗不进、搞体外循环或协调配合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影响整体工作进程和效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强化宣传。大力宣传工作中各项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布进驻单位及事项,提升政务服务中心知晓度,确保做到进驻成果“家喻户晓”。创新业务工作,及时总结相关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提升全旗营商环境。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解决草原过牧问题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4〕5号

2月8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我旗作为全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旗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了《科右前旗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科右前旗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解决好草原过牧问题，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和畜牧业转型升级，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草原高质量发展，实现“草原增绿、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概况

（一）区域基本情况

1.行政区划方面。科右前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大兴安

岭南麓，东与扎赉特旗毗邻，南与吉林省白城市相接，西北与蒙古国接壤。全旗辖 14 个苏木乡镇、1 个种畜场、4 个国营农牧场、7 个国营林场、228 个嘎查村，总面积 1.7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3.2 万人。

2.自然地理方面。科右前旗地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4.2℃，平均降雨450毫米，雨热同期，四季分明，是世界公认的“玉米黄金种植带”和“最佳养牛带”。现有耕地416万亩，是“国家级产粮大县”。森林覆盖率、草原植被盖度分别达到25.5%和73.11%，天然可利用草牧场1158.3万亩，有大小河流100余条，水资源总储量达17.19亿立方米。

3.人工草地方面。科右前旗现有多年生人工种草地21.79万亩，其中：退耕还草保留17万亩、羊草种子繁育基地4.79万亩；当年生牧草种植39万亩（种植燕麦8万亩、青贮玉米31万亩）。

4.社会经济方面。2023年，科右前旗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0%，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5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2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亿元、增长12%，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6603元和16976元、分别增长6.2%和8.6%。

（二）草原资源及利用现状

1.天然草原保护情况及成效。科右前旗草地类型丰富多样，以温性草甸草原为主，草原面积1161.3万亩。近年来，我旗完成各类种草项目116.74万亩，其中：退耕还草工程17万亩、退牧还草

工程 67.5 万亩、已垦草原治理项目 21.18 万亩、草牧业项目 4.55 万亩、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1.72 万亩、草种繁育建设项目 4.79 万亩。截至目前，草原草层平均高度 22.64 厘米，平均盖度 73.11%，每亩干草产量 89.4 千克。

2.天然草原利用情况。全旗可利用草原面积 1158.3 万亩，鲜草产量 279.39 千克/亩，天然草原利用方式为草畜平衡区采取自然放牧和轮刈制打草，天然草原可食牧草供给量 138 万吨，现有天然打草场面积 300 万亩。

3.草原奖补政策落实情况。我旗全面落实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划定禁牧区面积为 478.9 万亩，涉及 11 个苏木乡镇、5 个国营农牧场。草畜平衡区面积为 679.4 万亩、适宜载畜量为 100.56 万只，其中：天然牧草地载畜量 75.49 万只、人工草地载畜量 25.07 万只，涉及 4 个苏木乡镇（中心）。

（三）草原畜牧业发展情况

1.畜牧业发展方面。2023年，我旗牲畜总存栏460万头（只、匹），其中：肉牛存栏36万头，奶牛存栏6万头，肉羊存栏390万只，其他牲畜存栏3万匹。在肉牛产业上，实施肉牛倍增行动，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新建16处牲畜改良服务点，每处发放32.5万元改良诊疗设备，在45个肉牛改良示范村整村推进人工授精改良，已完成肉牛冷配0.6万头。在肉羊产业上，建成年出栏100只以上肉羊养殖场（户）3649个。

2.饲草种植加工方面。我旗以打造“中国羊草故乡”和自治区

重要羊草种植基地为目标，以国有企业（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发展主体，依托阿力得尔现代草产业园区，引进蒙草、蒙树、草都等业内龙头企业来我旗发展草产业，大力推动苜蓿、燕麦等优质牧草和羊草等本地草种繁育，2023年加工秸秆、燕麦8200吨，中科羊草加工生产种子700吨，草粉生产加工3000吨，全年销售总产值1.58亿元。

（四）科研及政策支持情况

1.科研技术方面。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签订《中国羊草之乡实验站方案编制合同》，引入刘公社博士技术团队入驻阿力得尔现代草产业示范园区，北京林业大学草业科学科右前旗试验站建设运营，绿水种畜繁育中心41.3万亩国有草原成功申请立项全盟唯一的首批国有草场试点，为促进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技和人才支撑。

2.政策支持方面。为促进延伸草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高草种生产供应能力，我旗出台了一系列草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草种繁育方面**，针对新建草种繁育基地的，每亩每年补贴500元；针对巩固提升草种繁育基地的，每亩每年补贴200元。**草畜平衡方面**，禁牧奖励标准为11.658元/亩、草畜平衡补助标准为3.886元/亩。**草原修复方面**，人工种草350元/亩、围栏封育18元/米、飞播种草50元/亩、草原改良90元/亩。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禁牧不禁养，转型促增收”的工作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以草定畜，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坚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积极推进人工饲草料、牲畜棚圈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畜产品加工、销售、运输等方面短板，持续增强科技支撑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共同富裕，努力实现草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确保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二）基本原则

按照“疏堵结合”的工作思路，在强化禁牧休牧、草畜平衡监管同时，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积极帮助农牧民转变生产方式，通过种养结合、科学舍饲、改良品种、优化畜群结构、延伸产业链等方式促进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即使草原生态得到保护，又使农牧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三）阶段目标

到2024年底，超载牲畜逐步转为舍饲圈养，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取得初步成效，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得到严格落实，草原过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原因分析

（一）草原生态系统脆弱。科右前旗地处干旱半干旱地区，牧区冬季寒冷漫长，在牧草的枯萎休眠时期，牧草生长量与放牧家畜间的失衡问题造成了牧区草地的季节性超载过牧。季节牧场产量和质量的不平衡，以及气候变化对牧草生长发育的影响，也成为草原超载过牧的自然因素。此外，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能力相对较弱，一旦遭到破坏，自然恢复困难，治理难度大。

（二）畜牧业转型面临瓶颈。草牧场承包到户政策，在有效激励畜牧业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破坏草原生态问题，牧民在组织放牧活动时畜群分布过于集中，草场不堪重负。此外，养殖业面临着劳动力资源短缺、疫病防控严峻、饲养成本增加等问题，导致畜牧业资源转化率低、现代化程度低、抗风险能力差。

（三）农牧民增收压力较大。部分农村牧区土地贫瘠、水利设施配套不全，导致农作物产量低，农牧互补效应不够明显。农牧民养殖所需基础设施短缺，在饲草料种植、收割、打捆、投喂等环节方式粗放，养殖方式科学化、精细化程度低，造成牧草等可饲用植物未能高效利用，农牧户饲草料需求与供给不平衡，牧草储备不充足，季节性缺草料现象普遍存在。加之，自然灾害和市场价格变化也给农牧民收入造成很大冲击。

（四）森林草原执法体系不健全。由于苏木乡镇的工作事务多，压力大，执法力量有限，普遍存在人员混岗混编使用情况，加之一部分苏木乡镇执法干部不愿触及深层次矛盾，在管理过程

中搞变通、打折扣、慢作为，对基层偷牧滥牧、超载放牧、招揽外场等问题视而不见，导致草原生态管理进入“盲区”和“真空”地带。

四、重点任务

(一) 加大力度，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

1. 全面核实草原资源及牲畜存栏底数

一是在草畜平衡区采取牧户一村一镇逐级上报，林草、农科部门逐一核实的方式，开展天然草原放牧牲畜头数和草牧场流转经营专项普查，摸清全旗草原资源、牲畜数量和流转经营情况（详见附件1、2、3）。二是精准科学地开展草原生产能力监测工作，重点围绕草牧场流转经营户、代放经营户及中度、重度草原利用强度预警区，设置地面监测点、牧户调查样点。采取5月份牧草返青监测、6-7月牧草长势监测和8月份综合监测的方式，监测植被生长状况、生态状况、家畜状况等指标，评价植物物种数量、盖度、产量、超载率等，精准研判草原生产能力、科学评价草原利用强度。三是根据监测结果划定轻度、中度、重度过牧预警区，针对轻度预警区采取划区轮牧或半舍饲养殖，中度和重度预警区采取休牧禁牧、异地借牧、舍饲养殖的方式，减轻草原生态压力，积极引导农牧民走“天然放牧+舍饲养殖+异地借牧”相结合的畜牧业转型之路，确保草原不过载，草原载畜压力进一步减小，牧民养殖收入不降低，不断推进草畜平衡休养生息，实现生态

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升。（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农科局统计局，各苏木乡镇）

2.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

一是禁牧区严格执行全年禁牧制度，推广舍饲养殖方式。在禁牧区违规放牧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给予相关处罚。二是草畜平衡区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制度和休牧制度，以草定畜，适应载畜量放牧，载畜量标准为每9亩天然草原饲养1个羊单位食草牲畜。其中：1匹马折算6个羊单位、1头牛折算5个羊单位、1峰骆驼折算8个羊单位，1头驴（骡）折算3个羊单位。当年幼畜及绵羊山羊幼畜以0.6个同类成年牲畜，马、牛、驴、骡、骆驼幼畜以0.3个同类成年牲畜折算。每年4月21日至6月5日为休牧期，休牧天数46天，休牧期间严禁放牧。三是建立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补偿机制，实行草原生态保护效果与补助奖励资金分配挂钩激励约束政策，在草畜平衡区超载放牧超过10%以上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相关规定处罚，扣发当年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四是林草、农科、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执法大队及各苏木乡镇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执法部门根据年度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监督执法情况，对林草及农科部门提供的资金发放台账进行核对，提出意见，奖励履约、扣罚违约。（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农科局、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执法大队，各苏木乡镇）

3.加强草原资源管理及过牧监测预警巡查

一是压实各级林草长职能职责，整合现有林草管护员、鼠虫害测报员、防疫员等网格化管理人、财、物资源，以嘎查村为单位，在全旗范围内划定监管网格、监测单元，进行统一编号，形成布局统一、分级负责、覆盖全域的草原网格化监测监管新格局，按照每15万亩一个网格员的方式，共配置77名网格员，其中草畜平衡区配置45名，禁牧区配置32名，建立一支“一员多责、一岗多能”的草原网格员队伍（草管员），坚持“定格、定责、定员”的原则，建立健全草原资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二是充分运用无人机巡检、地面定点监测、大数据分析等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开展过牧监测预警巡查，定期下发草原过牧预警图斑。旗级林草长组织人员采取不打招呼、现场取证等形式对草畜平衡工作和禁牧、休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将巡查结果向所辖区域进行通报。旗林草局巡护大队定期开展重点区域巡查巡护，及时反映、提供违法放牧案件线索。各苏木乡镇执法部门根据通报和线索，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逐步实现“天上看”及时发现、“地上查”及时制止、“逐级管”有效监管的管理机制。三是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核实、处理超载放牧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各苏木乡镇）

4.压紧压实基层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责任

进一步完善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责任体系，压实草原所有权单位（嘎查村集体）草原保护责任，按照“谁使用，谁保护

”的原则，签订旗、镇、村三级责任书。充分发挥各级林草长职能职责，完善考核细则和评价体系，进一步明确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是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及实施主体，要严肃认真抓好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乡（镇）党委书记为所属乡（镇）第一责任人，乡（镇）分管领导是具体负责人，各地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完善具体的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方案，将任务逐级分解到村、到户，明确责任人员，针对超载放牧的要限期整改，挂图作战。旗级包乡领导要主动掌握包联乡（镇）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落实情况，并指导督促落实工作任务。（责任单位：旗林草局，各苏木乡镇）

（二）多维施策，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促进农牧民增收

1.推进超载牲畜舍饲圈养

通过利用中央补贴资金及企业自筹方式，开展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重点提升改造养殖场10个（单个养殖场总投资200万元以内），购置养殖设备20套。充分发挥镇村两级的组织引导作用，调动养殖户积极性，鼓励、扶持有一定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的养殖户优先开展舍饲圈养，实现转型发展，带头示范。牧户在规定时间内新建、改建的标准化规模棚圈、储草棚（对羊10只以下、牛3头以下等规模较小的，养殖户可自行在院中建设圈舍，实施圈养；对规模较大的，须在农牧、林草、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批准规划后，利用废弃房屋、厂房或新建养殖小区进行圈养），布局合理，具备养殖功能，设施齐全，符

合动物卫生防疫条件、环境标准、农业用地和畜牧行业要求，并购买标准化饲喂、环控、饲料加工、粪污处理等设备的，以项目补贴形式予以支持。农科部门要加强养殖场自配料推广和技术指导，降低养殖成本。（责任单位：旗农科局，各苏木乡镇）

2.推动放牧牲畜集约养殖

支持牧区按照“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采取农户自筹、合作共建的方式组建现代家庭牧场、联合体、合作社，促进生态和经济效益双赢。力争2024年底在草畜平衡区，培育3000亩以上的养殖户发展家庭牧场；引导人均草场面积1000亩以上、3000亩以下的牧户建设合作社，逐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养殖；鼓励人均草场面积不足1000亩的牧户以嘎查为单位，发展股份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推动规模经营。（责任单位：旗农科局，各苏木乡镇）

3.因地制宜选择发展新模式

养殖方面，发展智能化舍饲养殖模式、育肥+秸秆高效利用模式、优质品种改良增收模式；生产经营方面，发展奶食品加工带动增收模式、同养共富模式、社会化服务现代化体系建设模式、核心科技团队支撑模式、联合牧场养殖模式、托养利益联结模式等；产业扩展方面，发展产业带动品牌化发展模式、核心科技团队支撑模式、牧文旅融合模式。（责任单位：旗农科局，各苏木乡镇）

4.全面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依托大型养殖、兽药、饲草料生产经营企业和兽医第三方检测机构等探索建立集防疫、改良、饲草料配送等一体化的服务组织，推广“企业+合作社+农牧户”“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等模式，将服务领域由养殖、防疫等环节向饲草料加工、畜产品采集、仓储冷链等环节拓展延伸，构建功能全、机制新、覆盖广的现代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旗农科局）

5.全力提高饲草供给能力

（1）加强人工饲草生产。发掘我旗农作物秸秆资源优势，通过粮改饲、奶业饲草料补贴、草产业项目等方式，扩大人工饲草料种植面积，力争2024年完成青贮玉米种植32万亩、燕麦6万亩、羊草2万亩。依托阿力得尔草产业园区，通过利用乡村振兴资金及企业自筹，巩固提升优质苜蓿4000亩，新建羊草种子田5000亩。同时，充分挖掘一般耕地、退耕还草地、农闲田等各类土地资源潜力，扩大人工饲草料种植面积，提高青贮玉米生产能力。（责任单位：旗农科局，各苏木乡镇，旗现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2）强化秸秆高效利用。在阿力得尔草产业园区建设秸秆饲料膨化加工生产线，实现旗域全覆盖的秸秆膨化饲料供给，降低养殖户成本。进一步完善额尔格图镇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加工厂，探索整建制秸秆离田饲料化利用模式，补齐秸秆饲料化利用途径的短板弱项，形成可持续的秸秆饲料化利用模式，实现旗域的秸秆饲料化利用达到2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旗农科局，旗现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

(3) 稳定天然草原产出。重点围绕“三北六期”工程，聚焦打草场、放牧场退化情况，计划投资669万元，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97万亩，重点筛选草田建设积极性较高的牧户40户，采取“补播+施肥+管护”治理措施，建立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示范基地，使退化草地草群盖度增加10%—20%，干草产量提高30%以上，产量约提高至90—120公斤；计划投资800万元，巩固提升羊草种子繁育基地4万亩。(责任单位：旗林草局)

(4) 完善饲草储运销体系。加大补贴力度，2024年底前完成补贴收储饲草40万吨。完善草产业加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新建草棚1000平方米，重点打造加工、仓储、物流、研发、交易的综合性园区，配套溯源查询、线上交易、智能仓储等现代化体系。加强兴安北京现代畜牧业科创中心建设，配套建设区域性草交易市场、饲草集采集配中心和经营服务网点，健全饲草供给产业链。(责任单位：旗农科局，旗现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6.加快推动基础能力建设

(1) 加强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实施牛羊改良补贴项目，建设育种场2处，力争嘎查村人工授精站点普及率达到80%以上，肉牛冷配和特一级种公羊覆盖率分别达到60%和100%。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广，用科技创新统揽解决草原过牧问题，为稳定的饲草供给能力和持续提升的过腹转化率和个体出肉率提供科技支撑，实现高质量的草畜平衡。(责任单位：旗农科局)

(2) 加强草原牧区关键技术和推广。依托现代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产业链链主企业，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发挥各级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和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实践优势，组织科技人员走基层、入牧户，通过有组织的培训，让农牧民科学利用草原、提升产出效益。同步向养殖企业、合作社、规模养殖场（大户）推广全混合日粮（TMR）设备、智能设施、清粪机具配套设备，力争畜牧养殖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旗农科局、科技事业发展中心）

(3) 强化牧民经营管理技能培训。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开展舍饲标准化养殖技术、饲草种植、收储技术培训班，建立技术指导团队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有针对性邀请农业、畜牧专家就种植栽培、养殖管理及病虫害防治进行专题培训，并根据农牧民的兴趣特点、知识盲点、关注热点，采用牧民一听就懂、一看就会、一用就灵的乡土教材，用大众的语言讲清楚、说明白，让牧民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责任单位：旗农科局）

7.着力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1) 发展草原畜产品加工业。推动头羊部落预制菜项目建成投产，并与本地肉羊屠宰企业达成合作，形成肉羊产业链终端化，加强肉羊屠宰量；宣传推广盟级奶业八条政策与自治区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升级项目补贴，扶持奶食品小作坊5家，加工企业1家，切实提高草原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率和农畜产品加工业增加

值。(责任单位：旗农科局、发改委、工信局)

(2) 打好草原畜牧产品品牌。创新草原肉牛肉羊品牌营销推介，通过博览会、交易会、展销会等平台，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溢价能力。通过与京东科技公司签订肉羊全产业链合作协议，发挥其在区域品牌建设、产品上行、仓储转运、冷链物流的优势，带动科右前旗草地羊品牌升级。引导内蒙古乌兰毛都杭盖草原肉制品有限公司和科右前旗鑫祥圆养殖专业合作社，申报“蒙”字标。以牧区产业为基础，在养畜的同时，发展旅游产业，促进农牧文旅融合，带动生产、加工、服务三个环节联动增收。(责任单位：旗农科局、外事办、市场监管局、文旅体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解决我旗草原超载过牧问题，决定成立科右前旗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立东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王 猛	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白文杰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常文娟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公务员局局长
	崔建平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李恒权	旗工业园区管委会书记
	程 巍	旗发改委主任
	暂 无	旗工信局局长

张玉文	旗财政局局长
丁祥彬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殷海燕	旗外事办主任
陈 玲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田志伟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邵慧璟	旗统计局局长
田国江	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人
孙军贵	旗科技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郝晓峰	旗自然资源和林草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杨金平	科尔沁镇镇长
梁立国	巴日嘎斯台乡乡长
李相亮	俄体镇镇长
王天辉	居力很镇镇长
李红艳	额尔格图镇镇长
刘静波	察尔森镇镇长
隋玉波	归流河镇镇长
郝轩楠	大石寨镇镇长
周志浩	德伯斯镇镇长
高 鹏	索伦镇镇长
柳百刚	阿力得尔苏木苏木达
德力格尔	乌兰毛都苏木苏木达
特木勒图	桃合木苏木苏木达

白连胜 满族屯满族乡乡长

苏日嘎拉图绿水种畜繁育中心主任

郑亚鹏 旗现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成员除组长及副组长外，如遇工作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旗林草局、旗农科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农科局局长丁祥彬、旗林草局负责人田国江同志兼任。按照本方案，林草和农科部门责任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试点工作的实施。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苏木乡镇要高度重视，将解决草原过牧问题作为政治任务、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来抓，对本行政区域草原过牧问题负总责，要逐级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明确解决过牧问题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和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挂图作战、持续推进。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用好国家及自治区支持草产业和畜牧业政策，保障草原过牧监测、草原网格员补助资金投入，提升监督管理能力。加大对草原牧区发展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的政策扶持，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提升舍饲圈养能力。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和以工代赈等形式，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鼓励引导草牧场承包经营者参与到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发展全过程。用好草原植被恢复费，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草原过牧问题纳入各级林草长制考

核，并把超载率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逐级分解，压实责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对落实成效突出地区，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对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充分调动各地区抓落实的积极性，对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单位进行约谈通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渠道，广泛宣传草原生态保护利用政策制度，提高牧民保护草原、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的自觉性，引导牧民主动增草减畜，促进草原休养生息。深入挖掘解决草原过牧问题的新举措、新典型、新经验、新成效，全方位全景式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转变生产经营方式的良好氛围。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工作
方案》《2024年科右前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方案》《科右前旗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4〕13号

3月12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前旗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工作方案》《2024年科右前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科右前旗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抓好落实。

科右前旗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
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全旗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有效遏制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结合我旗实际，在全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整治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成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

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狠抓火源火险管控措施，化解风险、消除隐患，进一步提升安全防范能力，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为保持全旗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安全环境，全力保障森林草原生态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重点部位火源管控工作。各苏木乡镇（中心）、自然保护区、各农牧林场要在重要路口、重点地段设置防火巡护检查卡站，加强开展防火检查与登记工作，严防火源火种进山入林。同时，深入重点沿林区、草牧区、林草与村屯结合部、重要目标区域进行全方位、拉网式的排查与管控，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空白。要加强管控林区、牧区及其周边城镇、村屯、居民点的森林草原火险隐患，严防“家火上山、山火进城”；要加强管控国家级森林公园、军事设施、重要目标周边的森林草原火险隐患，严防重要设施受到火灾威胁；要加强管控林区、牧区输配电、通信等设施的森林草原火险隐患，严防线路老化、脱落等原因引发火灾事故；要加强管控公墓、坟场以及林农、林草结合部的森林草原火险隐患，严防祭祀用火、农事用火、点烧秸秆、垃圾粪肥等引发火险隐患；要加强管控自

然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区火险隐患，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要加强管控边境地区的森林草原火险隐患，严防境外火烧入我国境内。

（二）增强重点时段火源管控工作。特别增强对“清明、五一、十一、春节”节假日和“两会”等重点时段的防范管控工作，各苏木乡镇（中心）、自然保护区、农牧林场要制定专门方案，加强分析研判，强化监督检查指导，严密防控各类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增强监测预警，前置应急力量，加大重点林区、风景区、重要设施周边的巡查力度，强化对重点人群管控力度，落实监管责任，确保防火安全。

（三）加强开展“三清”清查治理工作。各地加强组织开展“清山、清沟、清河套、清路边、清坟边、清林边”等清查工作，严密防控火险隐患，切实把火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即查即改，形成台账，周密部署，统筹推进。

（四）强化生产作业火源管控工作。严格落实野外生产用火申请审批制度，杜绝违规违法用火。各苏木乡镇（中心）、自然保护区、农牧林场要强化管控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用火隐患，坚守安全底线、严守安全红线，严防生产用火导致森林草原火灾发生。针对施工现场易燃可燃物存量多，员工生活区人员密集，致灾因素多，火灾荷载大，需要高度关注。要严格落实工程所在地区行政首长责任、项目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始终把安全放在突出位置，狠抓火灾防控细节，消除火灾风险隐患，有效提升火灾防控能力。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推动政府牵头抓落实，切实把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科学谋划，统筹推进。

（二）坚持部门协同。要充分发挥各防灭火责任单位作用，强化协作配合，联合开展火源火险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约谈督办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坚持督查检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细化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负责，旗政府将组织督查组监督检查此项工作开展情况。各苏木乡镇（中心）、自然保护区、农牧林场要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封住山，管住火，看住人，确保火源火险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四）坚持问题导向。各苏木乡镇（中心）、自然保护区、农牧林场要密切关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分析研判，突出重点部位，解决问题短板，健全体制机制，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火源火险防控工作格局。

四、实施时间

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工作开展时间：3月15日—6月15日；
9月15日—11月15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各苏木乡镇（中心）、自然保护区、农牧林场、经营单位相关

责任，切实把火源火险管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专题研究、周密部署、协同推进、形成合力。

（二）聚焦重点发力。要全面把握重点关口，盯紧易发生风险部位，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管控到位。要全力扭转“旧常态”惯性思维，杜绝火源管控老生常谈、不见成效。要注重重点面统筹，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方向。要盯住重点人群，落实监护责任，确保防范到位。

（三）把握特点规律。认真研究火灾成因，摸清火情规律，找准问题根源，坚决破解“管不住”的症结。要注重标本兼治，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实施依法治火、依法管火。要注重长短结合，探索建立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常抓不懈。

（四）开展督导检查。旗政府组织成立督导检查组，分片区、分时段开展督导检查。各地区也要根据实际，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自查检查，确保责任措施落实落地。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苏木乡镇（中心）、自然保护区、农牧林场要在每周五报送开展情况工作动态和隐患排查整改台账，要求有具体信息、时间、地点、人物及工作图片。及时制定本地区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工作方案报送旗林草局防火股，春防结束前报送半年工作总结，秋防结束后报送全年总结。

2024年科右前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做好我旗2024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切实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主动战、攻坚战，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切实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齐抓共管，逐步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管理规范化，防灭火建设专业化，扑救指挥科学化，形成森林草原防灭火长效治本机制，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保障“三个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增强全民防救意识，强化火源管控，提高预警响应和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水平，保持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持续稳定，确保2024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取得全面胜利。

二、工作目标

- (一) 力保不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 (二) 杜绝发生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 (三) 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2‰以下；

（四）确保自然保护区，重点林区、森林公园、草原及风景区，军事管理区等重要区域不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三、工作任务

（一）**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责任措施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严格按照旗委、旗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狠抓贯彻落实，切实担负起森林草原防灭火第一责任，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任务，细化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防灭火责任体系。确保单位一把手、管理层、一线人员的责任落实到位。要充分做好扑灭大火的思想准备，在重点时期组织督查组深入责任区进行督查、检查、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特别加强对“清明”等春防重点时期的督查检查，强化落实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看、火有人防、责有人担，切实把2024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做好、做到位。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民防火氛围。**一要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及《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防扑火常识，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森林草原防火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要充分利用流动宣传车、村村响广播、散发传单手册、悬挂标语及微信、网络平台、新闻媒介等多种宣传手段宣传森林

草原防火，切实提高全民的防火安全意识。**三要**全面做好防火宣传警示物的更新维护及固定宣传碑、牌的修缮和增设工作，突出做好重点领域和重要时段的防火宣传。**四要**强化与中小学及嘎查村、社区的密切联系，继续将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贯彻到学生和人民群众当中，全旗各中小学积极开展防火课堂教学活动，让森林草原防火的观念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促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意识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形成浓厚的全民防火氛围。

（三）强化火源管控，清除各类火险隐患。**一要**加强巡护巡查工作，重点时期要增派巡护力量，加大巡护密度，重点地块重点把守，增设巡护检查卡站，加大检查管控力度，做到严防死守。**二要**突出抓好“清明”“五一”“十一”及春耕、秋收等重要时段火源防控工作，加强做好“三清”等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要持续开展清山边、清路边、清坟边、清沟边、清林边等行动，特别对林牧区输配电设施开展火险隐患专项治理，要反复清理，巡回清理，不留死角，彻底清理。坚决禁止野外上坟烧纸、烧田埂、点烧秸秆、焚烧垃圾等违规用火行为。同时加强做好重点地段防火隔离带的维护和新建工作，保障防火隔离带安全有效。**三要**全面执行24小时防火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保证防火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值班电话号码和火警12119要向社会公告。保持防火工作信息畅通，严格执行火情火灾信息上报和生产用火审批制度，杜绝不报、瞒报、迟报、漏报、谎报现象。**四要**全面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大检查工作，确保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

不埋隐患，全面彻底清除各种火灾隐患。做到严格细致，防微杜渐，保障各项防火措施、防范责任明确到位。**五要**加强组织地方政府、公安部门、林草部门联合开展林草区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打击火灾肇事专项行动，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火力度。六要加强对痴、呆、疯、傻及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监护管理，落实监护责任人的责任状。

（四）增强预警监测，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进入防火期，各地要加强预警监测，分析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及时发布火险预警信息，各地管护站、检查站、望火楼人员全部到岗到位，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逻等综合手段严密监控野外火源火险，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使预案切合实际，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具备可操作性，具有针对性。防火关键期，各地各类扑火队伍集中待命，关口前移，靠前驻防、携装巡护，全力做好防灭火应急准备，保持高度戒备状态，遇有火情火警，能够迅速出击，做到及时扑救处置，确保实现有火不成灾。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综合实战能力。各地扑火队伍要坚持狠抓政治思想、灭火常识、安全常识、扑救、自救、互救等知识业务学习。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活动，增强科学扑火水平和扑火实战能力，重点加强扑火技能训练和掌握安全避险方法。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把扑

火安全放在首位，科学部署兵力，有序组织灭火，坚持小火重兵投入打歼灭战原则，杜绝因指挥失误和缺乏紧急避险常识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四、装备保障

各地各部门必须保障防灭火的各项设施设备良好齐全，积极维护保养防灭火机具、机械车辆、通讯设施等，保证完好能用，不足之处积极筹措资金加以弥补，要加强防火物资储备，保障防灭火工作经费，满足防灭火工作需求。各类扑火队伍保证配备每人手一台风力灭火机，充足的二号扑火工具，防火服装、鞋帽等防护装备保障到位，确保做到队伍精干，装备精良，保障到位，能打胜仗。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各苏木乡镇（中心）、自然保护区、各农牧林场及经营单位相关责任，统筹规划、专题研究、周密部署，狠抓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旗委、旗政府的工作部署，各苏木乡镇（中心）、自然保护区、农牧林场（站）之间强化应急联动，在信息沟通、火源管控、火情处置、协助救援、技术支持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综合力量。

（三）强化督导检查，旗委、旗政府组织成立督导组，

分片区、分时段开展督导检查。各地区也要根据实际，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自查检查，确保责任措施落实落地。督导组将经常性、不定时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隐患排查、问题整改、队伍建设、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扎实开展。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全面加强火情信息及防火工作信息材料报送工作，做到火情信息尽早、及时、准确报送，坚持“有火必报、无火报平安”的信息报送制度，杜绝有火不报、大火小报、迟报漏报瞒报及越级上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严格落实“扑报同步”信息报告制度，做到火情报告要素齐全，信息内容准确规范。

（五）严格督导问责，各地要强化督导问责，坚决杜绝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流于形式，存在思想麻痹、习惯思维、侥幸思维、松劲心态，简单敷衍，暴露隐患。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认真落实责任的，发现一起，在全旗通报一起，绝不姑息迁就，造成火灾事故的，将依纪问责。

科右前旗 2024 年森林草原 防火宣传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和群众自防、自救、互救的基本常识，全力防范森林草原火灾，保护

好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旗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立足科右前旗发展新使命和生态保护建设新要求，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始终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草原防火的第一道工序来抓，不断创新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主渠道宣传作用，增加宣传教育感染力，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营造良好的氛围，为确保全旗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做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宣传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重大决策部署。

3. 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早期扑救基本知识和安全避险知识、安全防范知识。

4.森林草原火灾、违规用火典型案例，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查处及肇事者处理情况等，突出做好安全用火知识和文明祭祀的宣传。

5.森林草原防火措施、进展、成效等动态信息，火源管控、火灾防控等先进经验和措施。

6.推广宣传中国森林草原防火微信公众号、中国森林草原防火吉祥物防火“虎威威”、森林（草原）火警报警电话“12119”、属地防火值班报警电话等。

（二）宣传时段

全国“两会”期间防火宣传周（3月4日—3月10日），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3月15日—4月15日），清明节防火宣传周（4月1日—10月7日），“五一”防火宣传周（4月30日—5月6日）。秋季防火宣传月（9月15—10月15日），国庆节防火宣传周（10月1日—10月7日），以及在春耕、秋收农忙季节等森林草原防火特殊时段、重点时段，重要节点进行防火宣传。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新闻媒体主渠道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上开设森林草原防火专栏，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危害、防火安全常识、火灾避险自救常识、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广告等信息，广泛增强群众森林草原防火参与意识，切实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的社会关注度。

（二）增设和修缮户外固定宣传物。各地各部门要在主要路

口、人口密集处树立固定防火宣传碑、牌、防火虎威威、张贴防火标语，悬挂防火警示旗，对现有的宣传碑、牌进行粉刷修缮，要真正起到警示作用。对重点林区、偏远村落、散居林区牧区的农户、牧点及重点区域要进行重点宣传，入户宣传，并与每个农、牧户签订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书。

（三）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在宣传月、宣传周期间，通过上街宣传、流动宣传车、村村响广播、森林草原防火专题讲座、森林草原防火签名、森林草原防火文艺演出、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竞赛等活动形式，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宣传周活动，不断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广泛普及防火知识，使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果。

（四）积极开展好“防火七进”活动。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进机关、进林牧区、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七进”活动，大力宣传森林草原防扑火基本知识，普及群众自防、自救、互救的基本常识，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把“多一份教育就少一点火灾”的理念普及到千家万户，增强广大群众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意识和法制观念，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五）突出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先进典型宣传。注意发现和深入挖掘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具有代表性和示范作用的典型事例和模范人物，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大力做好先进事迹和典

型经验的宣传，通过宣传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和导向作用，以榜样的力量推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深入开展。

（六）加强森林草原防火警示教育宣传。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深入宣传规范用火、安全防火知识，提高火灾防范意识，特别是宣传典型火灾案例、违规用火行为和人员处理情况，发挥应有的警示教育作用。要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广泛宣传焚烧秸秆对公共安全和农村环境的不利影响，宣传秸秆利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农民禁烧秸秆的自觉性，形成鲜明的舆论导向。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地方政府主导，农牧林场协同的宣传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营造氛围，使森林草原防火成为全民自觉行为。突出重点，加大宣传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在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从保障生态资源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的重要性，将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依托新闻媒体，形成社会共识。注重实效，丰富内容，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及网络平台，营造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舆论氛围。从内容、形式、手段上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沟通、协调新闻部门，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媒体，大力宣传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做到报纸上有文章、电视上有图像、广播上有声音、网络上有报道，营造“森林草原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三）制定宣传方案，做到有的放矢。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内容详细、操作性强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宣传工作收到实效、不走过场。宣传教育工作方案请于3月30日前报送旗林草局防火股，秋防结束后报送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总结，各地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方案及落实情况将纳入年终考核当中。

政府大事记（1月1日—3月31日）

▲1月2日，科右前旗召开冬季文旅活动和城市亮化美化工作协调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会议并讲话，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1月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十县百乡千村”示范创建工程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及旗直相关部门、部分苏木乡镇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1月3日，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召开第十次常委会议，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刘峪伯及旗政协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1月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会。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出席会议，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主持召开2024年科右前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落实盟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九次党组会议议题和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

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议题。各分管副旗长、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9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其他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1月10日，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方玉存出席旗公安局举行的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

▲1月10日，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到科右前旗开展慰问活动，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及盟旗有关部门负责人等一同参与慰问。

▲1月11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看望慰问旗委常委、副旗长李耀杰等6名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京蒙协作干部代表。盟工会副主席于丽丽，旗委常委、旗委办公室主任刘峪伯参加慰问。

▲1月11日—1月13日，盟乡村振兴局四级调研员海建奇、团盟委副书记李静怡一行深入科右前旗看望慰问派驻科右前旗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京蒙协作帮扶、自治区厅局单位帮扶干部，科右前旗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慰问。

▲1月12日，科右前旗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暨集体廉政谈话会。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满良出席会议。

▲1月14日，科右前旗龙腾2024年货大集在杏花街热闹开市，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开市仪式。

▲1月1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一体化保护项目推进会。

▲1月15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6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月15日，由科右前旗党群服务中心、旗关工委、团旗委、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石榴籽”小课堂青少年读书会在兴安北京社区开班。

▲1月17日，科右前旗2024锦绣灯会嘉年华·邀您过大年新春灯会在札萨克图公园盛大开幕。盟行署副盟长、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在家处级领导参加开幕仪式。

▲1月17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率旗四大班子领导调研“六个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在家处级领导参加调研。

▲1月17日，中共科右前旗召开第十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盟行署副盟长、旗委书记孙书涛作了题为《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科右前旗新篇章》的报告，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对今年经济工作作具体部署。

▲1月18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六个北京援建项目”调度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分管旗级领导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18日，科右前旗召开第一届传统奶制品行业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旗政府副旗长李福生及相关部门、苏木乡镇负责人出席会议。

▲1月18日，科右前旗召开政法系统关工委2023年度总结表彰会，盟政法系统关工委常务副主任阿拉坦仓，旗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白铁壮出席会议。

▲1月1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四十次会议议题。旗政府党组成员、部分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19日，科右前旗与中核汇能召开座谈会。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中核汇能(山东)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韩林山，中核汇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朱少飞，湖南宸宇富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向东出席座谈会。

▲1月19日，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

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俊宇，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提名人选孙继辉，拟任职人员列席会议。

▲1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大豆加工循环经济现代产业园项目推进会。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22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全旗矿产资源高质量综合利用工作推进会。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企业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1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冬季供暖工作专题调度会。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企业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1月22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重点项目谋划和重点工作推进汇报会，进一步落实旗委（扩大）会议精神，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1月23日，科右前旗召开EOD千万肉羊生态产业项目央地民合作创新模式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国际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李嘉，中商恒生集团总经理董昕，中国中铁国际集团副总经理张卫东，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企业代表参加会议，北京数播科技集团董事长刘星彤，清华大学文产数字研究院院长任鹏以线上形式参加会议。

▲1月24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参加并指导科右前旗委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盟委组织部副部长韩海臣到会指导并作点评讲话。

▲1月24日，科右前旗人民医院召开2023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4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重点项目建设 and 重点工作推进汇报会，进一步落实旗委（扩大）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1月25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1月份平安建设月例会，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主持会议并讲话，旗政府相关领导、旗检察院检察长、各苏木乡镇（中心）主要负责人及政法委员、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1月25日，科右前旗召开清洁能源供暖和电网改造试点工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及分管旗级领导出席会议，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25日，科右前旗紧急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第一时间传达落实国家、区、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会议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各苏木乡镇负责人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1月25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度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方玉存出席会议，各苏木乡镇（中心）、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25日，首旅集团品牌与协同发展部部长王君鹏、伊利集团副总裁徐克、京师文旅集团董事长全文兵等一行深入科右前旗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盟文旅体局局长乌兰格日乐，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耀杰出席会议。

▲1月26日，科右前旗与伟业资本桑能集团联合考察团召开对接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1月27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前往科右前旗部分商住一体房和居民小区暗访督查消防安全工作。盟行署副秘书长邵柳、盟应急管理局局长苏凤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检查。

▲1月27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前往科尔沁镇“九小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暗访检查消防安全工作。盟行署副秘书长邵柳、盟应急管理局局长苏凤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检查。

▲1月27日，中国老龄协会老年人才信息中心与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在中国老龄协会举行合作共建康复一体化试点项目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中国老龄协会老年人才中心主任李伟，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副旗长李耀杰等出席会议。

▲1月28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及旗政府党组成员、旗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1月2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议题，旗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及旗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1月29日，科右前旗与安徽天象集团联合考察团召开对接座谈会，达成合作意向，并正式签约。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天象集团董事长孔令发，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等出席座谈会。

▲1月29日，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深入俄体镇景阳村，看望慰问抗美援朝老兵殷云章。

▲1月30日，盟行署副盟长、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8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相关旗直部门、苏木乡镇负责人列席会议。

▲1月31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率旗四大班子领导督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并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相关旗级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1月31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走访慰问困难干部群众、抗美援朝老兵和退休老干部。

▲1月31日—2月1日，科右前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满良率队先后到科右前旗边境管理大队和俄体镇部分困难群众家中，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2月1日，科右前旗“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旗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内出版物零售市场和印刷行业，开展消防安全“两个集中”专项行动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2月1日—2月7日，科右前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先后深入德伯斯镇、满族屯满族乡、旗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和旗融媒体中心，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2月2日，科右前旗察尔森镇慕森达莱景区“龙年有鱼 大吉大利”冰上盛会盛大开幕，旗内外数千名游客欢聚冰湖之上，观冬景、玩冰雪、品湖鱼，共睹渔猎文化魅力，同享酣畅淋漓的冰雪盛宴。

▲2月4日—2月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到退休老干部家及供水、供电、供暖企业，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

▲2月5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看望慰问兴安边境管理支队、科右前旗公安局监管大队、旗公安局交巡大队天骄岗一线干警，为他们送去新春祝福。

▲2月5日，科右前旗举办防火车辆和防灭火物资发放仪式。仪式

上，科右前旗林草局向7个林场、1个国盟界防火站发放防火车辆9台、背负式风力灭火机120台、扑火服250套、二号工具150把。

▲2月6日，科右前旗召开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出席会议并讲话，王立东、王家博、岳嵩山、丁波等旗领导出席会议。

▲2月6日，科右前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为退休老干部和困难群众送去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2月6日，科右前旗召开信访工作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6日—2月8日，科右前旗“迎新春糖球会暨年货大集”开市，吸引众多居民群众逛大集、办年货。孙书涛、王家博、岳嵩山等盟旗领导参加活动。

▲2月7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重点项目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出席并主持会议。

▲2月1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主持召开科右前旗2024年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推进汇报会。

▲2月20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政法工作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出席会议。

▲2月21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盟行署副盟长、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王立东，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出席会议。

▲2月27日，科右前旗与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召开座谈会。内蒙

古水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锡林，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盟水利局局长刘海涛及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2月29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深入绿水种畜繁育中心，以座谈交流、实地踏查的方式，调研种畜繁育中心畜牧业发展和畜牧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3月1日，由兴安盟商务口岸局主办，盟城投公司和京东集团协办的“京东兴安盟特产馆启动仪式暨员工内购会”在北京市京东集团总部举行，科右前旗多家企业及优质农畜产品亮相北京。

▲3月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提名人选刘海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议题，旗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旗直相关部门及各苏木乡镇（中心）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3月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提名人选刘海涛调研旗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和城建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3月4日，科右前旗召开旗委十五届第八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

▲3月4日，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常委会议，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及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3月6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

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 93 次会议。

▲3月9日，科右前旗召开 2024 年教育工作会议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分析全旗教育工作当前形势，专项布置了 2024 年教育重点工作任务。

▲3月11日，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科尔沁文化中心多功能厅开幕。政协委员们带着全旗各族各界群众的殷切重托履职建言，为科右前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3月12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科尔沁文化中心多功能厅开幕。

▲3月13日，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科尔沁文化中心胜利闭幕。

▲3月13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提名人选刘海涛出席会议。

▲3月14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在科尔沁文化中心多功能厅胜利闭幕。

▲3月15日，科右前旗召开 2024 年上半年征兵定兵工作会，旗委常委、人武部部长焦社军，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各成员单位、基层武装部（高校征兵工作站）、廉洁征兵监督员代表等参加会议。

▲3月15日，科右前旗召开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

▲3月17日，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召开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

▲3月17日，科右前旗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7日，科右前旗召开信访维稳工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

▲3月17日，科右前旗与霍林郭勒市召开协同发展座谈会，盟行署副盟长、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通辽市政协副主席、霍林郭勒市委书记高继业，霍林郭勒市委副书记、市长嵇海洋出席会议。

▲3月1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议题。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到会指导。

▲3月18日，旗委副书记、旗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四十一次会议议题。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到会指导。

▲3月19日，科右前旗召开自治区草原过牧试点工作检查汇报会，自治区林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永泉，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座谈会。

▲3月22日，兴安北京科技园在科右前旗双创产业园揭牌成立，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参加揭牌仪式。

▲3月22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盟委书记张晓兵调研基层治理工作要求，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3月28日，科右前旗与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签署50万千瓦风电制氢、醇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李睿等政企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3月29日，科右前旗与兴安盟青年企业家协会召开“凝聚青企力量 共谋前旗发展”招商引资座谈交流会，共青团兴安盟委员会书记康红波，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政府相关领导，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兴安盟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共同参加会议。

▲3月2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议题，旗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

▲3月29日，旗委副书记、旗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四十二次会议议题。旗政府党组成员、部分旗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9日，京蒙劳务协作“十站巡回送岗到家”专场招聘会在科右前旗召开，盟农牧局（乡村振兴局）三级调研员陈红花，旗委常委、副旗长李耀杰等盟旗领导出席活动。

▲3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科右前旗人大常委会基层立

法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出席会议，会议由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主持。

▲3月31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其他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3月31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96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等旗委常委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等列席会议。

旗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目录（1月1日—3月31日）

旗政府文件

- ★关于做好科右前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旗政发〔2024〕16号）

旗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进驻科右前旗政务服务中心新址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4〕3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4〕5号）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森林草原火源火险管控工作方案》《2024年科右前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科右前旗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4〕13号）